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73版)

- 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人姓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赎回款项；

15)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追诉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享有一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按照约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注意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终止基金上市,但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提议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符合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时;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基金管理人不同意召集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基金管理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方式和公告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事项:

1)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及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会议委托授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会议方式、表决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表决事项的,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委托的证明材料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及接收方式。

(3)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

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形式,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书面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载明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通讯开会的方方式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其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表决截止日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三(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意见,方视为有效。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或经验证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出具意见的授权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持有记录相符,并且委托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会议、短信等方式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会议、短信等其他方式现场方式,授权方式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修订、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召集人和会议记录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有效的决议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或授权)人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表决程序的有效表决文件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依照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生效。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会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额。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P)后,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可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采取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投资者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并开放期,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计收益分配额后不得低于零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除权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在申购赎回及上市费;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和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基金在证券账户开户两个月内成立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两个月内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扣划,上述基金费用不计入管理费。

(4)本基金费用的种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视基金运作情况,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低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资产的运作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重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最具行业竞争优势个股,并自上而下精选有核心竞争力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国内宏观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发展方向,本基金定期上观评估,以及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资产配置进行修正,根据上述定性分析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约束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的研究,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相对一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1) 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

A) 新型城镇化
城镇化扩大内需,拉动投资增长的持动力。城镇化带动大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带来消费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时产生庞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建设等投资需求。

城镇化既通过住房、也能够创造需求。推进城镇化将从基础设施建设和消费市场扩大两方面带动工业化带来的产能。此外,城镇化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城镇化也可以推进服务和服务业发展,实现经济结构转型。

我国的城镇化率刚刚超过50%,仍然处于快速提升的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镇化率仍然有较大上升空间。但是受到人口、土地、资源、环境等诸多因素制约,传统的以基础设施和圈地造城为主要手段的城镇化方式,已经面临越来越高的成本约束,走到了尽头。如何把潜在的空间变为现实,关键在于如何依靠改革,十八大以来政府推行的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就是旨在改革政府金融体系、土地制度、户籍制度、人口政策、要素价格,并在生产要素多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从而预期中企业间洗牌。

未来的城镇化图景一定有别于过去,核心是人的城镇化。它应该着眼农村和中小城镇,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进城人口市民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型城镇化。以新型工业化为动力,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升级,投入资本的回报率逐步提升,人力资本在收入分配中的占比提升,消费和投资支出占GDP的比重提高,资源和环境友好,新型城镇化将带动消费和服务业产业大发展,尽管增长速度的绝对值未必超过过去,但增长将更有质量和可持续性。

A) 人口结构变化
随着出生率下降,婴儿潮部分人口步入老龄化,预期寿命的延长,我国人口结构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在未来的十五到二十年内这个趋势是无可逆转的。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将给传统的经济模式带来挑战和冲突,同时相对人口老龄化带来投资机会。老龄化形成的大势对于自动化的需求以市场扩大:比如对于老龄化人口的增长,使得医疗服务业、养老产业的替代市场迅速进入到规模化时期;又如人口结构的前变也会推动着人口资源之变化,从而带来相关投资机会。

C) 资源环境约束
中国经济经过30多年的高速增长,以GDP第一考核的机制,已经让中国付出了巨大代价。环境治理、能源结构调整,要素价格改革将为中国的环境保护、新能源产业和生物等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同样,也将对传统服务业的行业集中产生影响,从而改变企业的投资价值。